

(10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汤原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的汤原县2022年文化街台阶改造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汤原县2022年文化街台阶改造工程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省天予联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533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861.8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天予联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8月3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天子联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800MA1AUJ7243	注册资本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佳木斯市汤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11月21日	行业	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28]BZGC[C319]2022-07-30 09:14:11

黑龙江省天子联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7-30 09:14:11